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处级文件

技发〔2025〕3号

##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智库成果与标准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现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智库成果与标准认定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技处

2025年10月23日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智库成果与标准认定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和《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高校科研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4年)》(京教研〔2021〕16号)、《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考核评估细则》(京社科联、社科规划办〔2020〕16号)和《首都高端智库试点单位考核评估细则》(京宣发〔2020〕25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我校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和高端智库建设，构建学校智库参与政府决策咨询的有效服务途径，切实提升服务决策能力，进一步规范学校智库成果与标准认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在编在岗教职工开展智库研究所形成的成果和标准认定，且原则上参加认定的成果必须是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取得的以我校为第一单位且本人为第一作者的智库成果和标准。认定结果作为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人才引进与岗位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 第二章 成果认定

### 第三条 成果形式

（一）咨询报告和智库建议类：指获得政府决策部门现任司局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不含圈阅）及被相关部门采纳的研究成果。

（二）刊发类：指在有关刊物上发表的研究报告、理论或评论文章、决策研究文章（刊出稿不少于 2000 字）。

（三）标准类：国际相关组织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和各级主管部门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 第四条 认定级别

##### （一）咨询报告和智库建议类

级别	说明
T	咨询报告和智库建议，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直接且单独的肯定性批示，并被中央或国务院采纳。
A	咨询报告和智库建议，得到省部级党委等四套班子或国家部委相关领导直接且单独的肯定性批示，并被省部级党委等四套班子或国家部委采纳。
B	咨询报告和智库建议，得到省部级群众团体及民主党派中央相关领导直接且单独的肯定性批示，并有明确吸收和采纳意见。
C	咨询报告和智库建议，得到司局级领导直接且单独的肯定性批示，并有明确吸收和采纳意见。

## (二) 刊发类

级别	说明
A	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务院研究室、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办的内参刊发的研究成果；在三报一刊（《人民日报》（理论版等）、《光明日报》（理论版等）、《经济日报》（理论版等）以及《求是》杂志）等发表的理论文章；教育部社科司《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教育部科技委《成果要报》等内参上刊发的理论文章；刊载于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教育成果要报》等内参、《专家建议》（教育部）、《新华社内参》、《人民日报》内参、《法制日报》内参、《经济日报》内参的研究成果。
B	《学习时报》、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中国社科院主办的内参、人民政协报社、中国新闻社等内参上刊发的研究成果；刊载于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国家高端智库《成果要报》、《中国教育报》的研究成果。
C	在中央级党报理论版或学术版发表的理论文章；在北京市党报《北京日报》、北京市委主办的《前线》杂志发表的理论文章。

D	在有重要影响的中央新闻网站的理论频道发表且经专家鉴定通过的理论文章；在京外其他省部级党报理论版或学术版发表且经专家鉴定通过的理论文章；在北京市市委市政府内参（《昨日市情》、《今日舆情》、《北京信息》、《调研与参阅》）刊发刊载且经专家鉴定通过的理论文章。
---	--

### （三）标准类

级别	说明
A	主持制定（修订）的国际、国家标准（我校为第一单位且本人排名第一）。
B	主持制定（修订）的行业标准（我校为第一单位且本人排名第一），或参与制定（修订）的国际、国家标准（我校作为参与单位且本人排名前三）。
C	参与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我校作为参与单位且本人排名前三）。
D	参与修订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我校作为参与单位），参与制订（修订）的行业标准（我校作为参与单位且本人排名前六）。

刊发类智库成果视同于1篇同等级别期刊论文，其他智库成果根据其影响力参照以上级别认定。咨询报告和智库建议类、

标准类的科研绩效工作量参照《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研绩效工作量核算办法》（校技发〔2025〕1号）文件执行，刊发类科研绩效工作量参照该文件中对应的期刊论文（A类/B类/C类-2/D类）执行。

## 第五条 认定依据

1. 咨询报告和智库建议类以被采纳的具体政策，或领导明确要求有关单位部门予以采纳、落实的直接且单独肯定性批示（不包括“同意”“转××阅示（处）”、圈阅等批示内容）为依据，纳入认定范围的批示成果，须为在任、在岗领导批示。

2. 刊发类成果（研究报告、决策参考性理论文章）以刊物或内参主办单位证明为依据；党报列表以求是网党报目录查询结果为准（目录中《北京日报》前除国家级三报外原则上认定为中央级，《北京日报》后其他党报认定为省部级）；根据国家网信办官方网站“互联网新闻信息稿源单位名单”最新查询结果中有重要影响的中央新闻网站列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拟认定的有重要影响的中央新闻网站仅限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网、光明网、中国日报网、中国青年网、中国经济网、中国新闻网、中国军网；刊发类C类和D类成果需系首发且多处转载者只登记1次；刊发类C类和D类成果发表内容页需明确包含作者及单位信息且研究内容需经专家鉴定与所在学科和研究方向一致；刊发类D类原则上同一年度同一成果人认定上限为1篇。

3. 标准类以标准的批准发布文件为依据，若相关标准内容没有体现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信息，标准完成人须提供组织起草部门认定的支撑材料。

4. 同一智库成果在科研评价体系中认定且只认定一次，同一智库成果同时被刊载、批示或采纳的按当年最高级别认定。

#### 第六条 认定程序

智库成果按自然年进行登记认定。

1. 提供材料。申请人提供相应的领导批示材料、调研报告、论文（期刊封面、期刊目录、论文正文）、标准发布全文等详细完整材料。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

2. 审核。申请材料由学院（科研机构）审核后提交科技处复核。复核合格后的智库成果方可作为教师科研成果，纳入学校科研评价体系。

第七条 涉密成果需遵照有关法律和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对于有争议的相关成果，由科技处聘请专家组成裁决委员会，对被鉴定的成果进行最终的审议和裁决，并作出最终的裁决定论。

第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